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3]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AANZX202237-1

二、项目名称：永丰县农村公路县、乡道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安邦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金丰大楼

被投诉人 1：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105 室

被投诉人 2：永丰县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跃进路 84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4 月 13 日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4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称1：（1）据了解很多检测单位不具备反光膜CMA资质。反光膜一定要有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认定。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该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是否有CMA资质。

（2）根据招标文件中路侧波形梁钢护栏须符合国家标准GB/T31439.1-2015《波形梁钢护栏》、交通标志板须符合国家标准GB/T23827-202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检验依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国家标准。

（3）检验检测报告中生产或制造单位名称（栏）和检验依据（栏）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报告国家标准要求。

被投诉人答复：采购人联系了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原件以核实真伪。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投标时的检测报告原件：“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检测报告1份（报告编号赣质检Q23W61008号）、“金属标志牌”检测报告2份（报告编号赣质检Q22W61351号、赣质检Q22W61352号），报告检测机构落款为“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经对比，提供的原件与其在投标资料中的检测报告内容一致，且都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检测报告封面上具有CMA资质标识。

采购人电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工作人员答复这三份检测报告是由他们检测院出具的，委托单位是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属实。

投诉事项 2：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该中标人所涉及到的投标产品跟品牌是辰龙品牌，响应的为冠县辰龙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品牌，据我公司查看冠县辰龙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了解，该中标单位不具备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提供合格产品的能力，（生产制造单位所具备条件：1 所属行业、2 注册地址、3 环保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4 质量、环境、安全三 A 认证，5 生产设备、生产线、热轧带钢（Q235）材料和进项发票、锌锭进项发票以及生产厂区和税务发票），该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投标，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被投诉人答复：依据《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第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作为其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的依据。质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中标供应商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至此，该质疑事件处理结束。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是：中标单位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有 CMA 资质，路侧波形梁钢护栏的检测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的检验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经本机关核对，原件与其在投标资料中的检测报告内容一致，检测报告封面上有 CMA 资质标识公章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同时通过工作邮箱和邮政快

递向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发送了《协助调查检测报告的函》，函文中明确了对其真实性进行鉴别（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内容）。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回复称“赣质检 Q23W61008 号、Q22W61351 号、Q22W61352 三份检测报告均为我院出具”。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主要是：中标人所投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具备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提供合格产品的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的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